

团 体 标 准

T/CTMA 008-2020

茶叶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规范

Working Specification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Resuming Production of Tea Enterprises

2020-02-26 发布

2020-02-27 实施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茶叶流通协会、陕西苍山秦茶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山茶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河南省信阳市文新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老舍茶馆有限公司、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庆、于英杰、胡歆、张瑜、申卫伟、周重旺、纪晓明、何一心、霍文斌、江元勋、唐先洪、姚静波、刘文新、肖星、李方、袁勇、尹智君、王灿、杜国楹、梅宇、李佳禾、芦坤、严雷。

引 言

为加强我国茶叶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甲型 H1N1 流感等传染病疫情期间的预防控制作业,减轻企业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疫情期间的防控实践经验,特制定本标准。

此项标准旨在指导我国各类型茶叶企业在疫情期间做好防控,严格工作场所消毒,防范污染源输入,抑制疫情扩散和蔓延,确保员工生命安全,消除工作环境污染隐患,保障茶叶企业安全生产经营,也可在疫情结束后继续为茶叶企业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南。

茶叶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茶叶企业复工复产的总则、复工准备、企业内部日常防控管理、对外经营防控管理、疫情防控监督、应急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茶叶企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进行感染防控以及日常公共卫生预防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626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T 21417.1 医用红外体温计 第1部分：耳腔式

GB/T 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34855 洗手液

WS/T 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WS/T 466 消毒专业名词术语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 术语和定义

GB 19193、WS/T 311、WS/T 46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则

4.1 配合属地管理，精准复产复工

按照企业属地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复工核查。

4.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不出现“超级传播者”，不发生群体性感染事件。

5 复工准备

5.1 组织保障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度，明确第一责任人，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和疫情防控督查小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5.1.1 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负责回流返工人数、人员变动、每日员工体温监测、隔离诊断、环境保洁和消毒杀菌等相关工作。

5.1.2 疫情防控督查小组

负责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计划部署、相关防护知识及信息宣传等工作的检查。

5.2 制度建设

5.2.1 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包括责任分工、日常管控、应急处置等内容。

5.2.2 建立员工“一人一档”制度，包括复工人员的身体状况、返程时间、交通方式、与病人接触情况等信息。

5.2.3 落实“两个承诺”制度，企业向政府递交复工承诺书，返岗员工向企业递交承诺书。

5.2.4 建立全员健康检测制度，密切监测员工健康状况，对全员测量体温。

5.2.5 在属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指导下建立疫情应对预案。

5.2.6 建立全员疫情防控教育制度，提前对全体员工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

5.3 防疫物资准备

准备必要防疫物资，如医用口罩、护目镜、医用红外体温计和消毒药剂等。

5.3.1 医用防护口罩应符合 GB 19083 的要求，N95/KN95及以上标准颗粒物防护口罩应符合GB 2626的要求，医用外科口罩应符合 YY 0469 的要求，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应符合 YY/T 0969 的要求。

5.3.2 护目镜应符合 GB 14866 的要求。

5.3.3 医用红外体温计应符合 GB/T 21417.1 的要求。

5.3.4 乙醇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3 的要求，二氧化氯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6 的要求。

5.3.5 洗手液应符合 GB/T 34855 的要求。

5.3.6 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

5.4 人员排查

5.4.1 根据当地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情况，建立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制度，对员工进行排摸登记，掌握基本情况。

5.4.2 返岗返工人员应符合当地政府管控规定。

5.5 健康监测

5.5.1 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实行健康状况报告（每天一次），全面采集员工假期休息动态并登记汇总。

5.5.2 在单位门口、医务室、单位宿舍等设立测温点，每天两次测温。

5.5.3 在员工进入工作场所时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工作场所，并立即向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报告。

5.6 临时隔离点设置

5.6.1 隔离点应设置在相对独立区域，远离公共通道、通风良好、有独立卫生间。

5.6.2 有专人负责管理，做好消毒工作。

5.6.3 配置口罩、体温计等卫生用品。

5.6.4 隔离点垃圾应统一处理。

5.7 环境卫生整治

5.7.1 全区域（生产厂区、仓库、办公区、休息区、员工宿舍、经营场所、零售终端网点等）开展环境整治，对食堂、厕所、电梯间、班车等重点区域进行消杀。

5.7.2 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

5.7.3 开展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加强不明来源动物监控。

5.7.4 加强通风换气，减少空调使用，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5.7.5 宜使用独立空调。如需使用中央空调，要求全新风运行，关闭回风系统。

5.7.6 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环境保持整洁，确保茶叶原料、在制品、成品不受污染。

5.7.7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

5.8 复工申请

完成复工准备工作后，按要求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复工，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6 企业内部日常防控管理

6.1 复工人员管理

6.1.1 积极学习疫情防护知识，做好个人防护，包括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等。

- 6.1.2 减少员工对外接触，宜减少或取消非必要的出差、出行。不宜接待外来人员面谈。
- 6.1.3 员工上下班途中提倡骑行、步行，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手尽量不接触公共触摸区域或戴一次性手套、使用纸巾等其它物品间接接触。
- 6.1.4 员工到办公区域或营业场所应从指定入口进入，由专人负责逐一测量体温，对手部消毒并登记。
- 6.1.5 所有员工应正确佩戴口罩。口罩限个人使用，原则上每4小时更换，在受损、变形、变湿、变脏或被污染时都应更换。更换后的口罩应丢弃在专门或指定的口罩回收桶内，委派专人对回收口罩进行集中处理。
- a) 在空间相对密闭、人员密集的场所工作，需佩戴N95/KN95及以上标准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 b) 在普通室内办公，需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6.1.6 减少员工相互接触，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1m，宜使用电讯设备设施和目标看板，进行业务沟通。
- 6.1.7 员工在多人办公场所或作业场所时，应通过防护穿戴、操作标准、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
- 6.1.8 工作期间保持手卫生，接触公共物品后及时洗手，不应用手直接触摸口鼻眼，注意咳嗽和喷嚏礼仪，在没有戴口罩的情况下打喷嚏，务必曲肘挡住。
- 6.1.9 鼓励员工自带餐食，或食用预包装食品，尽量不要叫外卖。
- 6.1.10 对拟新聘用人员，应严格核查其过去14天内的流动情况，做好登记体检，在健康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上岗后应安排相对独立的操作空间。
- 6.1.11 因公出国人员需佩一次性医用口罩，回国后主动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 6.2 居家办公管理**
- 需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做好身体状况定时汇报和出行随时记录，不得隐瞒，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不应出行和上班，在家自动隔离。一旦有体温变化及时向相关防控部门报告，尽快就医。
- 6.3 外来人员管理**
- 6.3.1 外来人员应进行体温检测，并进行相关信息确认排查，检测体温正常的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

6.3.2 办公区外来人员设立同一接待室，厂区外来人员由本单位人员陪同，不应随意走动。

6.3.3 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均应佩戴口罩，保持一定距离，不可握手、拥抱等肢体接触。

6.4 会议管理

6.4.1 疫情期间，宜不开会、少开会、开短会，采取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

6.4.2 如必须现场集中开会，选择可开窗通风的会议室，会议期间保持通风良好。

6.4.3 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均应洗手，人员之间应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

6.4.4 会议期间使用自己的水杯，若有外单位参会人员宜使用瓶装水。

6.5 生产作业区管理

6.5.1 生产作业区内应做好日常清扫，杂物清理，保持下水管路通畅，及时处理垃圾，做好及时消毒。

6.5.2 每周至少对外部生产作业区消毒一次，生产加工车间等作业区域应保证每日生产结束后及时消毒。

6.5.3 对生产作业设备应做好清洁消毒，专人负责做好清洁消杀记录，杜绝操作不当对设备造成腐蚀、损坏。

6.5.4 人员、物料进出作业区均应及时做好登记，必要时应杜绝外来人员随意进入作业区，物料进入前应做好消毒处理。

6.5.5 室内作业区应做好必要的通风，确保空气流动，必要时增添辅助设备。室内作业区应限制人员数量，进行生产作业时，工作人员之间应保持有效距离在 1m 以上。

6.6 仓库库房管理

6.6.1 仓库中应做好日常通风，定期检查通风辅助设备，确保清洁和正常运转。

6.6.2 定期对仓库库房进行清洁，做好库房存放物品合理分区，防止交叉污染。库房内应设置温湿度控制设施，确保防潮、防鼠、防污染。

6.6.3 库存原料、产品、包装物等应保存完好完整，不得存放变质、过期食品等。

6.7 办公区管理

6.7.1 保持办公场所空气流通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应每 2~4 小时通风一次，每次 20~30 分钟。

6.7.2 缩小岗位人员业务活动范围，尽量使用电讯设备和目标看板进行业务沟通。

- 6.7.3 建立各部门、区域业务和工作信息中心，统一调度传递指令和反馈信息。
- 6.7.4 物品定置管理按消毒时间及频次划分区域。
- 6.7.5 重点对座机、电脑键盘、各类门把手、能源设施启动开关等，人员接触性传播区域做好即时消毒。
- 6.7.6 多人操作、共用的设备、工作台、办公物品，应对人员接触较多的物品或部件表面进行消毒。允许佩戴手套操作的人员，应佩戴手套进行操作。
- 6.7.7 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停使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
- 6.7.8 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 1~1.5m，岗位间尽可能避免员工面对面操作。对无法避免的相向操作的岗位，要通过防护穿戴、操作标准，以及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
- 6.7.9 取消办公区域、生产岗位现场所有生活垃圾暂存容器，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暂存场地，并即时清理。

6.8 茶叶审评室管理

- 6.8.1 审评室内应准备消毒设施，对烧水壶及审评杯碗等用具做好及时消毒，并由专人负责日常消毒记录。
- 6.8.2 审评室内应保持通风干燥，审评后的茶渣及茶汤应及时清理，保持审评室内的清洁。
- 6.8.3 对茶样进行审评时，审评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审评完毕后要及时记录审评信息，包括审评样品、审评时间、审评人员等。

6.9 食堂（就餐）、茶水间、休息区管理

- 6.9.1 采用分时段就餐，宜不在食堂就餐，可打包回办公室进餐。
- 6.9.2 食堂就餐采取分餐制，排队时应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不可扎堆就餐，不可面对面就坐，吃饭时不可相互交谈，就餐前洗手。
- 6.9.3 所有餐食饮品独立包装，取消公共区域自助添盛。
- 6.9.4 茶水间、食堂准备消毒设施，对饮水机、煮茶器、电磁炉等公用设施做好随时用，随时消毒。
- 6.9.5 有条件企业可考虑对公用福利设施采取影像监控，也可采取使用登记记录的方法，便于紧急情况发生时，采取风险隐患排查。
- 6.9.6 茶水间、食品存放区不允许有垃圾暂存，保持与垃圾隔断。食堂内垃圾必须随时清净。

6.10 员工更衣室及淋浴室管理

- 6.10.1 员工更衣及淋浴分批分散，避免产生拥挤。

6.10.2 更衣及淋浴室不得留存任何个人遗弃物品。在员工更衣或淋浴之后进行消毒和通风。

6.10.3 要求员工清理更衣箱内多年积沉物品，予以清理，避免出现发霉和腐蚀。

6.10.4 员工工装需经实施消毒措施后，入箱内保存。

6.10.5 易腐性物品，如食物不得带入员工更衣室。

6.10.6 应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采取其他措施，例如，工装不允许穿出厂外，生活服饰不得进入厂房。

6.11 职工集中宿舍管理

6.11.1 集体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宜减少员工外出，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6.11.2 对在外租住的员工，要求员工及其家庭不可串门、聚会、聚餐，减少员工与社会人员接触。

6.12 卫生间管理

6.12.1 确保卫生间设施完好，保持卫生间的通风。

6.12.2 要准备足够的洗手液及相应的卫生、消毒用品，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水龙头。

6.12.3 洗手台增加温馨提示，张贴洗手步骤示意图。

6.12.4 卫生间内应配备酒精消毒剂或免洗手消毒凝胶，并提示顾客洗手后进行消毒。

6.12.5 卫生间需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定时进行洗手台、地面、蹲坑等整体清洁消毒并记录，增加清扫消毒频次。

6.13 其它人员聚集区

6.13.1 员工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 N95/KN95 及以上标准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6.13.2 员工进入单位区域前自觉接受消毒及体温检测。

6.13.3 自动售货机边应备有消毒制剂，要求员工即时消毒。

6.13.4 疫情防控期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员工聚集区。

7 对外经营防控管理

7.1 茶叶专卖（营）店、体验馆

7.1.1 应尽量销售预包装茶叶，散装茶叶应当有覆盖且确保茶叶不被消费者直接触及，并有明显的禁止消费者触摸的标识，所有接触散装茶叶过程中的人员应当戴帽子、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增加散茶的提前称重包装，方便顾客直接拿取。

7.1.2 停止提供茶点、泡饮试饮等活动。

7.1.3 及时了解街道或社区的疫情和防控动态，全力配合所在街道或社区的防疫工作。

7.1.4 加强柜台、门把手、人员接触性区域消毒，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

7.2 商场、超市（店中店）

7.2.1 及时了解商超的疫情和防控动态，全力配合所在商超的防疫工作。

7.2.2 工作人员之间、工作人员和顾客之间的距离应保持在1m以上，当发现店内顾客密度过大时，应及时引导顾客分散购物。

7.2.3 减少店内各种生活垃圾暂存容器，统一规定暂存场地，并即时清理。

7.2.4 加强柜台、货架、门把手等公共接触性区域的消毒工作。

7.3 茶叶批发市场、茶城

7.3.1 公共区域如走廊、地面、直梯（包括按键）、扶梯和休息区的桌椅等做好清洁消毒，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至少在3个时间段（开市前、中午、晚上闭市后），进行清洁和消毒记录。

7.3.2 在市场和茶城入口、电梯内部、卫生间等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画，提示商户和顾客佩戴口罩。

7.3.3 优选开窗自然通风2次，每次30分钟以上。不能开窗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采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必须清洁，确保不被污染。闭市后，新风、排风系统继续运行1小时，进行全面通风换气。

7.3.4 对顾客或商户员工使用过的口罩、手套等进行集中回收处理管理。

7.4 电子商务企业

7.4.1 建议网络推广营销、在线客服等工作人员尽量居家办公，减少办公区域人员密度。打包快递操作时，员工必须佩戴口罩和手套，尽量避免手部与商品直接接触。

7.4.2 快递打包好之后放置于通风处，尽量与快递约定地点取件，避免接触。

7.4.3 加强对货架和打包区域的通风、消毒等工作。

7.5 茶馆

7.5.1 在茶馆内显示屏显示或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和防护知识海报，正确宣传引导告知所有进店顾客需配合和注意事项。

7.5.2 保持茶馆内部环境整洁，茶具使用前后必须洗净、消毒。

7.5.3 服务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给顾客提供服务前必须洗手消毒后再拿取茶具和茶叶。

7.5.4 建议顾客尽量使用独立空间的包间，减少散座使用，顾客使用完之后及时对桌面、椅子、门把手等顾客容易接触的地方消毒。

7.5.5 顾客管理

a) 有对顾客量测体温的过程，正常体温，可提供服务。如发现消费者有发热（体温超过37.3℃）、感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积极劝离现场并提醒其及时到医院就诊。如获知有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就餐过，则开展终末消毒。

b) 要求顾客进店除喝茶外，全程佩戴口罩。

c) 制定顾客可追溯制度，形成档案管理，每批客户登记至少一名客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7.6 茶饮店

7.6.1 所有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尤其是制作茶饮的工作人员口罩及时更换，可佩戴一次性手套，收银员须主动佩戴手套，并及时对手部及手套进行消毒。

7.6.2 加快饮料制作速度，减少顾客排队等候时间。如有排队情况出现，提示顾客保持间隔1~1.5m的安全距离。

7.6.3 店内减少或取消堂食，尽量提供外卖。

对于外卖骑手，须提供健康证，每次进入门店主动进行体温测量，全程佩戴口罩，并随身携带消毒凝胶，做好手部消毒，每次取货时对配送箱用75%酒精消毒，应在平时清洁消毒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频次。

8 疫情防控监督

8.1 人员体温监测执行率

每人每天宜监测体温两次（早、中），体温监测执行率应达到出勤人数的100%。企业负责检查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8.2 环境卫生安全监督

对消毒时间记录、消毒频次、消毒液配比等工作进行排查，评估执行效果并提出改进措施。

9 应急处理

可在经营场所内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9.1 员工体温超过 37.3℃

9.1.1 员工立即停止上班，为其提供医用防护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9.1.2 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9.1.3 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对环境和物品进行消毒。

9.1.4 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人员，应接受 14 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9.1.5 员工如有确诊者的，应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在店面或市场醒目区域或公众号提醒消费者居家观察。

9.1.6 立即关闭员工所在区域对应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并对其清洗消毒。

9.2 消费者身体异常

9.2.1 门口测温时发现消费者异常的应劝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9.2.2 若接到相关部门通知有确诊者在某时间段到过门店或市场的，应主动将接触过的员工进行居家隔离，同时在门店和市场做出提示，及时对店面和市场进行全面消毒。

9.3 出现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

9.3.1 在市场或门店内如发现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 5000mg/L~10000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成 10000mg/L 含氯消毒液时，取 1 份消毒液，加 4 份水）小心移除。

9.3.2 可能受到污染的表面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

9.3.3 处理污染物应佩戴手套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有条件的情况下穿戴防护服，佩戴护目镜）处理完毕后应立即洗手并消毒。

9.4 恶意行为

9.4.1 出现顾客没有佩戴口罩要进入的，应对其进行劝离，若劝离无效仍往里闯入的，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采取强硬措施。

9.4.2 发现顾客故意冲商品打喷嚏，用手大面积触摸等恶意行为的应及时汇报上级并叫保安

一同制止，随后对相应商品进行处理。行为严重可报警。
